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3期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期
(总第 25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3 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云区府〔2017〕13号	1
关于补充 2017 年云城区固定资产投资（含工业、技改）及房地产销售、面积计划目标的	
通知	
云区府〔2017〕14号	7

【区政府办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0号	9
关于印发《云城区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及解决小学大班额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1号	25

关于印发《云城区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2号 33

关于印发《云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3号 38

【人事任免】

关于叶月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5号 43

关于叶月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6号 44

关于邱桂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8号 45

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3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云区府〔2017〕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以及市有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经研究，区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13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云城区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3项）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1日

云城区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5年第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机构编制的可行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云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云城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划方案,也可委托有关部门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5	提交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矿山首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县(市、区、园区)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	区安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年修订);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根据2016年7月2日修改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健函〔2016〕30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98号)的规定,从2016年7月2日之后停止受理。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县（市、区、园区）的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区安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年修订）；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无资质要求，可自行编制或委托评价机构编制，但保留审查。	根据2016年7月2日修改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健函〔2016〕30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98号）的规定，从2016年7月2日之后停止受理。
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县（市、区、园区）的危害较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安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年修订）；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根据2016年7月2日修改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健函〔2016〕30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98号）的规定，从2016年7月2日之后停止受理。

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十二条第五项：本办法第七条（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区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11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粮食储备中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2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云城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改）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13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涉及河道防洪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云城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关于补充 2017 年云城区固定资产投资 (含工业、技改) 及房地产销售、 面积计划目标的通知

云区府〔2017〕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下达我区2017年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目标任务要求，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我区在《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限额以上商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销售计划目标的通知》（云区府〔2017〕5号）基础上补充下达固定资产投资内容，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云城区固定资产投资（含工业、技改）及房地产销售面积计划目标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2017年云城区固定资产投资（含工业、技改）及房地产业销售面积计划目标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房地产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全年		第二季度 投资 (亿元)
	投资额	增速%	投资额	增速%	投资额	增速%	投资额	增速%	
云城街	10.6	-9.5	24.8	7.3	37.1	7.1	40.0	1.0	2
高峰街	5.8	3.8	8.0	11.0	13.0	10.6	14.0	11.0	1
河口街	6.0	52.0	15.0	11.2	24.0	8.9	28.2	10.2	20
安塘街	7.5	10.2	15.0	5.5	24.0	9.6	27.2	10.6	27
腰古镇	3.0	46.8	5.0	6.8	11.0	11.3	13.7	10.6	16
思劳镇	7.9	86.0	18.0	16.8	30.0	11.7	36.6	16.8	27.21
前锋镇	0.7	10.1	1.0	13.5	1.5	9.3	2.0	43.2	0.8
南盛镇	0.7	10.2	1.0	5.7	1.5	11.4	2.0	38.4	0.8
新成公司	1.0	-72.6	4.5	13.8	5.0	26.4	5.5	13.2	0
全区合计	43.3	10.0	92.3	10.0	147.1	10.0	169.2	10.0	94.81
									18.13
									18.0
									56.0
									84.3 (增速10%)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浮市云城区“十三五”全民科学
素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云浮市云城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64号)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云城区“十三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深入推进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大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十二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扎实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基础工程,基本实现了“十二五”工作目标。全区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蓬勃开展,公共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公民科学素质显著提高。

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均衡,不能适应公众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和建设创新型云城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及整合力度仍需加大,社会化科普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科普投入不足,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公众参与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未充分调动,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普工作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的现象。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跨越赶超、科学崛起”、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和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期。科学素质决定全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是建设创新型云城的基础,是城市综合实力的体现。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实施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现代生态城市,推动云城区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贯彻2016年“科技三会”精神和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完善机制、继承创新,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跨越发展,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筑牢创新驱动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基础,为加快建设现代生态城市、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云城区科学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目标: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型云城区建设需求的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5%以上。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社会深入实施。重点宣传普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观念,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将创新成果、创意项目、创优品牌切实转化为创业活动,创新文化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尊重知识、鼓励创新、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基本形成;进一步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等要素转变。

——主题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助力云城“一动三提升”的发展部署,更加关注民生科普、热点科普、前沿科普、实用技术、健康生活等知识普及及需求;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深入学校、农村、社区、企业、机关、军营,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重点宣传普及低碳生活、创新创造、公共安全、身心健康等观念和知识,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青少年的主体地位进一步突显,青少年科技教育和创新活动水平显著提高;广泛开展城镇劳动者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农村群众接受科学教育与培训机会进一步增加,农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增强;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步完善,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学历层次有所提升,公民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支撑、经费投入、分类指导、监测评估和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创新科普工作机制,强化优质科普资源的开发共享,提高科普资源利用效率,集成全社会各方面力量,不断增强科学素质工作的社会合力。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以校内科技教育为基础,完善科学课程体系,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探究能力,全面提升中小学校的科技教育水平。

——以青少年科技活动为载体,大力整合社会科普资源,拓展校外科普活动内容,搭建和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扶持农村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均衡发展。

——充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作用,推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信息化建设。

措施:

——全面推进校内青少年科技教育。积极探索适应青少年学习、认知、成长规律的科技创新活动“路线图”,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构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增强义务教育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加强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以下简称STEM）领域后备人才培养的教改实验，“十三五”期间在全区有条件的中小学建立1所以上“STEM”教育实验项目学校；逐步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重点加强提升农村的社会年轻人科学素质工作。

——广泛开展各类校外青少年科技活动。以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生电脑制作活动、科学调查体验和中学生英才计划等品牌特色活动为载体，将科技与体育、人文艺术、生态环境、生理心理教育有机结合；依托学校科技节、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载体，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交流平台。大力开展科学家科普报告校园行、“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社区）”和青少年科普主题宣传等活动，鼓励学生走进科学殿堂、走进实验室参与科研和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充分整合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积极利用博物馆、企业、社区活动场所和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的有效衔接模式。积极动员和组织科技专家、教育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科普报告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和科学家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等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的良好氛围。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深入推动“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云浮市科技特色学校”、云浮市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的创建和示范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重视科技辅导员队伍、校园科技馆、创新（创客）工作室等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评价、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扶持农村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活动，为更多青少年提供接受科学教育和参加科技活动的机会，促进我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均衡发展。

——积极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信息化。依托“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丰富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培养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运用各类新媒体手段，搭建传播科学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

分工：

牵头部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文体新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妇女联合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二）进一步推进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宣传好党的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新知识、新观念，服务云城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推动农民掌握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将普及科学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全面提升农民的科学素质。

——积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

的农村科普信息化新路径。

——提高农村基础性科学文化教育设施的服务能力，充分整合利用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农技培训、普法教育、计划生育、体育健身等设施资源，为农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加强科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科普教育水平。

措施：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提高农民的科学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广播电视台及中等职业学校、广东省农业科技云平台、CNKI农业云平台及基层综合性科学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鼓励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接职业农民培训等科技服务，每年开展种养实用技术、农业科技知识、基层农技人员和农业电商等培训；积极推动教育、科研单位和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职业农民教育培训，通过“半农半读”等方式，开展科技教育。

——深入开展“三下乡”活动。加强政府引导，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广泛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农村致富能手和种养大户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力量、媒体、支农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多方合作的新模式，打造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以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为契机，大力普及绿色发展、食品安全、卫生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开展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邪教、远离“黄赌毒”等科普宣传活动，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

——大力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东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项目，建立和完善各级农村科普讲师团，推进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培育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的农业科技示范户。建立和完善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为重要力量的新型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各涉农专业学会和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等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新模式。积极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示范引领农村农民依靠科技致富，提升科学素质。

——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提高农村科普信息化水平。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提高广东省农业科技云平台、“农博士”、“智农卡”和12136、农业APP等平台的村镇覆盖率，大力普及农业微信及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增强农民通过手机及移动平台及时了解掌握所需技术和信息。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新农民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科普活动，加强农村“站、栏、员、基地”科学文化设施建设，促进线上线下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相结合，培养智慧农民。

——大力开展农村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科普工作。结合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着力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农村留守儿童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扶持农村建设科普基础设施。加强面向农村群众的各类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共享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开展面向农村群众的科普教育、传播与普及，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分工：

牵头部门：区农业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文体新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三）进一步推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围绕云城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信息技术、职业发展等相关知识和观念在城镇劳动者中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

——围绕贯彻落实云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为云城区创新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围绕城镇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城镇化人员和下岗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新生活变化的能力，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措施：

——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和培训教材，将有关科学素质的要求纳入省市职业标准，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促进用人单位重视和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新成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岗位培训、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学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组织举办化工、石材、水泥经、不锈钢和富硒产业等行业企业技术创新培训，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力争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开展青年岗位能手活动、青年就业创业行动，推进进城务工青年订单式技能培训，组织青年技能训练营，鼓励青年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工业设计大赛。深入实施全区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广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激励妇女在工作岗位上建功成才。

——广泛开展经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继续深入推进“企业科协组织”、“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奋力实现中国梦”创建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职工技能竞赛、工业设计大赛和同业技术交流，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

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在企业内部刊物、广播、闭路电视、局域网络上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充分利用有关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立科普宣传阵地。加大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着力加强对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深入推进“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专题培训，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加强面向城镇劳动者科普读物的开发集成与共享工作。

分工：

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安全监督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文体新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四）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工作的认识，加强规划设计，创新科普方式，强化教育培训，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考评全过程，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科学发展和科学生活的能力，促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的建设。

措施：

——科学统筹规划。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14—2018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按照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部署，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机制，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分层次按需求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制定相关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工程和公务员能力培训工程，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重点培训党政领导、地方和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科技管理人员。

——强化教育培训，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普及现代科技知识。围绕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和构建“石材产业、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养生旅游、现代特色农业”的产业体系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党校等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素质培训，采取专题培训、网络自学，举办广东院士讲坛、健康大讲坛、岭南大讲坛、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等各类科技知识讲座和报告，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和企业生产一线参观学习，开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技视野，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发挥广东省领导干部学习网络平台的作用，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大力倡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读一本科普书、听一场科普讲座、参加一次科普活动和阅览一个科普网(科普中国)”行动。

——完善考核机制。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相关的内容。利用信息技术量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学习时间和内容，实行科技教育学分制管理，提高网上自学的积极性，实现各级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网上学习全覆盖。大力宣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典型，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分工：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文体新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五）进一步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任务：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立高素质的优秀科技教师队伍。

——推动科技教育成果化，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教材，满足不同对象科技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积极构建科技教育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学校科学教育设施，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高科技教育与培训水平。

——完善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加强校内外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场所和科学夏令营建设，提高校内外科技教育与培训设施的利用率和功能。

措施：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大力提高科技教师的科学素质。根据实施科学课程的需要，配齐配足中小学科学课程教师。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每年接受一定学时的科学教育培训纳入对教师考核的范围。建立区级骨干科学教师、骨干科技辅导员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业务交流，举办科学实践能力提升研修活动，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校内外专兼职科技教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条件建设。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根据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要求，结合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将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教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技教育的建设。

——加强科学教育科学研究，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将中小学科学教育的科学研究列入区教育科学研究规划，每年开展一定数量的规划课题，提高科学教育研究的水平和质量。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实践研究，注重学思结合，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挥基础教育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教学成果奖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大科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力度。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每年选派优秀科技辅导员参加培训和科技交流活动，取长补短，拓宽科技教育视野，提升科学素质和科学创新能力。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特色科学教育工作室的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多媒体等，并向社会提供服务。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每年组织全区优秀科学教育资源的展评和送教活动。各级各类学校、科技场馆、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科学教育培训基地。

——充分利用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借助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等资源推动科学教师培训和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主办和承办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组织工作者培训班等。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大力开展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普校园行。

分工：

牵头部门：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文体新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六）进一步推进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任务：

——普及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应急避险、和谐社区等知识和观念，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高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促进基层社区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完善社区科普设施，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深入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

措施：

——广泛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以及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科普活动。面向村转居的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提升自身素质、融入城镇生产生活。发挥社区科学教育在服务民生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网络。组织开展社区气象、消防、防震减灾等各类应急科普工作，大力开展社区居民“十大”安全技能培训、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安全科普工作。

——完善社区科普基础建设，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在社区科普服务中的功能作用，推动“科普中国”社区e站、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信息网络、科普漂流书屋等服务平台的建立和使用，面向基层群众广泛开展党员教育、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实现基层科普服务深度

融合发展。

——积极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妇女之家等建设，深入推进科普示范社区、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健康社区、科学健身示范区、气象科普示范社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等示范建设，引领全区社区科普工作全面发展。

——以“组、会、员”建设为重点，加强社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推动社区科普工作“有工作计划、有工作经费、有科普资源和有科普人员”的四有建设。建设完善社区科普组织，依托社区的管理者和社区工作人员、科学教师、科技人员、科普专家、离退休科技人员、大学生社工及社区居民等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社区科普便民服务活动。加强对社区科普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社区科普及员的业务培训，为开展社区科普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搭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建设规划，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组织动员驻区学校、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倡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区科普事业。

分工：

牵头部门：区文体新局、区民政局、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七) 进一步推进科普信息化工程

任务：

——用互联网思维推动科普观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科普活动、科普资源共享、科普服务平台、科普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加快科普工作信息化。

——培育科普创客文化。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的有机结合，创新性地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创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和通俗易懂的适应互联网传播的科普作品，运用多元化手段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创新科普服务模式。采集和挖掘公众科普需求，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实现科普精准服务，营造“众创、靠谱、众享”的“互联网+”科普生态圈。

措施：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依托现有的云城区科技网，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和新的技术手段，与文化传媒企业、科普类网站通过PPP合作模式开发群众关注度高、认同感强的优质信息化科普资源，加大面向新媒体的优质科普影视作品、网络科普游戏等的开发和传播。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库，逐步建立科普信息审核机制，强化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认真抓好“岭南科普、科普志愿者、科普游、科普惠农、科普随手拍”等具有特色的科普微传播品牌建设。

——推动原创性科普融合创作。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建立完善科普融合创作的社会动员激励机制，以比赛、评奖、作品征集、虚拟动员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发挥科普资源产业联盟等机构平台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的开发与推广。促进科学与文艺跨界合作，推动形成专家和公众共同参与的信息化科普内容产出机制，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创作作品。继续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表演与科普剧本创作大赛和优秀科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做好优质科普资源的共享服务工作。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纸质出版、网站传播、移动终端传播”等多渠道全媒体科学传播。积极利用“科普中国”的网络资源，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即时通讯工具、APP等，建立移动端科普传播平台，广泛开展移动端的科普工作。积极推动传统科普渠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大力推广科普一次创作、多次开发、全媒体呈现的融合模式，实现科普的跨媒体、跨终端传播，提高科普服务精准率、科普活动受众面和科普资源共享水平。

——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通过“科普电子读本定向分发和手机、电视、广播、电影院线、多媒体视窗推送”等定制性传播方式，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资源送达目标人群，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满足公众对科普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加大对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

分工：

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新局。

责任部门：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八) 进一步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缩小区域科普基础设施分布不均衡的差距，扩展有效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的阵地。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不断壮大科普教育联盟队伍，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拓宽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提高科普公平普惠程度。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宏观指导。推动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区级科普基础设施发展报告。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公共投入，优化和提升现有基础设施的功能作用。

——深入推进科技馆事业发展。规划建设具有综合性功能的科技馆或科技中心，积极推动

有条件的镇街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综合性科技馆，充分发挥科普主阵地的科学教育作用。加强展览和教育活动的设计策划，促进实体科技馆在数量上的适度增长和功能上的有效提升，推进馆校结合非正规教育的开展，提高科技馆的辐射率和利用率。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服务范围，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

——积极推动各类专业科技博物馆建设。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企业单位和公民集合科普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深化科普宣传教育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的特色科普场馆，为社会科普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推动在各地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加大面向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设施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到2020年60%以上的街道(镇)、社区建有科普活动站(室)、科普漂流图书室,全国科普示范区70%以上的社区配有科普基础设施。

——大力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各地建立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卫生保健等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普基地的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科普教育服务能力。到2020年，力争全区新创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1个以上、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1个以上，使我区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形成比较合理的布局。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大力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实验室、研发基地、生产线、产品展示中心向公众免费开放，广泛开展社会公益科普活动，探索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协会等社团组织的网络、人才和技术优势，搭建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向社会推送优质科普资源。

——加强科普设施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普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和功能拓展，提高科普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引导社会公众利用现有科普设施平台，获取高级便捷的科普信息资源，促进科普信息资源线上线下应用传播。

分工：

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文体新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九) 进一步推进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任务：

- 探索建立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鼓励和扶持科普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科普众创空间，壮大科普产业联盟，丰富科普产品和服务内容，提高科普产品品质和服务效能，增加公共科普产品的供给和服务。
- 促进科普产业创新发展。培育科普产业市场，激发科普创客创业热情，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

措施：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科普产业发展的基础理论与发展对策研究，指导科普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将科普产品和研发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围，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产业。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中心、科技社团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机构，增强科普产品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快科普公共产品开发，支持科普展品、教具的设计制作以及科普影视和动漫产品的开发，大力提高科普作品的原创能力。充分挖掘大学生的科普设计创意资源，推动科技类赛事成果集成和转化。加强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促进科普产业源头创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探索科技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的培育。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导向，加大科普创客模式的推广，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创作、设计、生产、流通。创新科普服务模式，积极搭建科普创意交流、科普产品开发和销售的科普创客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建设线上科普产品交易平台，支持线下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推动科普产业集聚，支持科普产业龙头企业、科普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

——推动科普产业体系建设。建立科普产业培育体系，建设科普产业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一批原创科普作（产）品示范基地，扶持科普出版、旅游、会展和新媒体等产业的发展。推动战略合作型、成果转化型、联合攻大型、研发基地型、技术咨询型等科普产业合作模式，形成具有云城区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科普产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

分工：

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文体广新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十) 进一步推进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任务：

——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组织与管理、科技教育与传播、科普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科普产业经营与管理的人才。

——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

——推进科普人才的规范化培养和知识更新，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机制，推动科普人才健康有序发展。

措施：

——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

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学技术教育、组织策划科普活动的能力。

——加强农村实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普带头人、回乡知识青年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离退休人员，积极发展科普员队伍，向群众传递科技信息，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活动站等，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提高科普服务能力。

——加强城镇社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结合科教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等各类社区科普活动以及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大力开展街道科协和社区科普协会等基层组织，发展壮大社区科普工作者队伍和科普志愿者队伍。依托大学、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等，建设社区科普人才培训基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加强企业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科协、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的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大力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建立科普志愿者管理平台，规范科普志愿者的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学会等科技社团的科普人才资源优势，大力推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在职科研人员、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教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的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

——加快科普专门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办好科技传播和相关专业，培养科普展览设计开发、科技教育活动组织策划、科学实验等方面的科普场馆专门人才。加大科普创作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科学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培养一批高端科普创作与设计人才、团队。推动科技界与大众传媒的合作与交流，形成一批科技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方面高端科普传媒人才，特别是新媒体科普传媒人才。形成一批爱科普、懂市场、会经营的科普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组织策划实施、科普项目策划实施等方面的科普管理人才。

——加强科普人才的培训工作。加强科普人员职业道德、科普从业评价、科普人才培养的理论研究。面向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探索科学家做科普的新模式和好方法。加大对科普管理人才的培训和知识更新力度，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设科普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

分工：

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云城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城分局、区文体新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 组织实施。

——区政府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各地政府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建立《科学素质纲要》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部门、地方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 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云城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协调，整合资源，联合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行动、重大基础工程建设、科普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服务等重要任务，协同推进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区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区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推动区重大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在立项时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推动承担区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作用，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建立监测评估和激励机制。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探索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适时开展云城区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全区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建立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群众性社会性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政策，提高科普人员和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

(三) 保障条件。

——完善落实政策法规。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规范性文件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调整。根据有关规定，落实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

——经费支持。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力争达到本级科普专项经费人均1元钱的标准。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区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6年，推动和指导各镇街实施“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十二五”的工作总结，表彰先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深入实施。2017—2019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期间对各镇街开展“十三五”《科学素质纲要》的中期评估工作。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关于印发《云城区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及解决小学大班额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及解决小学大班额规划(2017—2020年)》业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十六届十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云城区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及解决小学 大班额规划(2017—2020年)

随着城市化发展的不断推进，“二孩”政策全面放开，中心城区人口快速增加，加上众多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中心城区就读，使得中心城区小学学生人数迅速递增。为了合理整合城区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解决城区小学入学难、大班额的问题，加快推动城区教育发展，结合城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筹全局发展，紧紧围绕“创现”的重要契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4号）文件精神，在中心城区积极实施“三迁三建四扩展”策略的基础上，按照“学校要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全面加快城区教育发展，彻底解决我区中心城区入学难、大班额问题，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面提升我区教育的综合实力，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目标

(一) 基本情况。目前，中心城区（含区直属学校、云城街、高峰街）共有小学16所，初级中学3所，完全中学4所。据统计，中心城区小学生人数从2012年的15570人到2016年的24270人，5年纯增加8700人，平均年递增约1740人。所以，近几年中心城区小学出现大班额、入学难问题比较突出。按标准化学校标准计算可容纳学生数及各年学生数预测情况见下表：

	当前最大可容纳学位数约	2016年学生人数	预计2017年学生人数	预计2018年学生人数	预计2019年学生人数	预计2020年学生人数	当前最大可容纳学位数与2020年需求学位数对比缺数
小学	19377	24270	26010	27750	29490	31230	11853
初中	10034	8690	9690	10690	11690	12690	2656
高中	7295	7165	7565	8065	8565	9065	1770
合计	36706	40125	43265	46505	49745	52985	16279

根据上表的学生人数情况，目前中心城区学校按标准化要求计算，实际可容纳学生36706人，预测到2020年约有学生52985人，届时中心城区增加约16279个学位才能满足需求。

(二) 工作目标

从2017年开始，利用4年时间，在中心城区新建云硫小学东方校区、恒大高级中学、恒大小学（恒大城内）、云城区实验小学（云浮海关附近）、云浮中学附属小学（在云浮中学高中校区增建初中部，办成完全中学，将云浮中学初中部改建为云浮中学附属小学）、恒大实验小学（恒大城外北侧）、臻汇园小学等7所学校，到2020年，增加学位约16800个，彻底解决我区中心城区

入学难、大班额问题，更好地促使城区教育设施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与人口分布相互协调，全面提升我区教育的综合实力，切实为建设宜居、幸福云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三、实施办法

实行长远规划、分步推进的思路，做到布局合理、就近入学为原则。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第一阶段为2017年8月底前。完成云硫小学东方校区建设并投入使用，将市田家炳中学办成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中），并将高峰中学合并到云浮市第一中学（设市一中高峰校区，由市一中统一招生），可提供小学学位4320个。同时，重点统筹做好2017年秋季城区一年级招生工作及老城区几所小学（邓小、市一小、市二小、市三小、市四小、市五小等）瘦身工作，将上述小学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为2017年底顺利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创造条件。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重点增加小学学位(4320个)，尽量满足小学需求。

(1) 完善云硫小学东方校区办学条件，可解决小学学位2700个。

(2) 将市田家炳中学办成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中）。一是停止高中招生，并将原有高中生(高一、二学生共456人)搬迁到云浮市第一中学合办；二是严格控制初中规模1000人以内。届时可解决小学学位1620个。

2. 对老城区小学进行瘦身减员(约3000人)，老城区小学控制班额在50人以内。

(1) 严格控制老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人数。城区六年级毕业生3207人，预测2017年秋季一年级范围内（含有房产类）新生约2200人，可瘦身约1000人。

(2) 缩小老城区小学招生范围。扩大云硫小学东方校区和市田中（小学）招生范围，可瘦身约1200人。

(3) 暂时利用初中过剩资源。2017年秋季将市二小的六年级全部学生调整到云中上课，可瘦身约800人。

3. 筹建恒大小学（恒大小区内）和云城区实验小学；采取租赁的形式接管恒大高级中学，办成公办学校。

(二) 第二阶段到2018年底前。完成恒大高级中学接管工作并办成公办学校及完成恒大小学、云城区实验小学（云浮海关附近）建设并投入使用，增加学位6480个（恒大高级中学2700个，恒大小学1080个，云城区实验小学2700个），解决小学生数逐年递增问题及逐步实现小学45人班额问题。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继续增加学位，使老城区小学部分班级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

(1) 完善恒大高级中学办学条件，并将办成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中），可先解决小学学位1200个和初中学位1500个。

(2) 新建的恒大小学（恒大小区内），可提供、约1080个学位。

(3) 新建的云城区实验小学。拟在云浮海关附近（已征地约50亩，并已调规为教育用地）建一所约30000平方米的标准化小学，可提供约2700个学位。

(4) 市二小扩建工程完成后，将市二小借用云中校舍上课的学生搬回市二小上课。

2. 充分发挥各学校资源，通过调整招生范围及办法进行调控，实现老城区部分小学控制45

人/班标准。

3. 在云浮中学高中校区筹建云浮中学初中部、恒大城实验小学（恒大城外北侧）和臻汇园小学。

(三) 第三阶段2019年—2020年。建设云浮中学附属小学、恒大实验小学和臻汇园小学并投入使用，增加学位约7020个（云浮中学附属小学2700个，恒大实验小学2700个，臻汇园小学1620个）。届时可全面满足入学需求及实现标准化学校的班额（小学45人/班、初中50人/班以内）要求。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再建三所小学增加学位，全面满足入学需求并全部实现标准班额。

(1) 建设一所云浮中学附属小学。在云浮中学高中部建设两幢教学楼（70个教室，含实验室、电脑室、教师办公室）、两幢学生宿舍（3000个床位）及一幢学生饭堂，将云中初中部整体搬迁到云中高中部办学，将云浮中学初中部改建为云浮中学附属小学，可提供约2700个学位。

(2) 新建一所恒大城实验小学。在恒大城以北新增用地中规划60亩教育用地，建设一所恒大城实验小学。可提供约2700个学位。

(3) 新建一所臻汇园小学。在臻汇园内建一所标准化小学，可提供约1620个学位。

2. 待上述各建设项目完成后，对中心城区的中、小学校作全面布局调整，并将恒大高级中学打造成示范性完全中学。具体规划如下：

(1) 小学规划。

学校名称	规划后终端规模	计划班数	备注
邓发小学	2700	60	
市一小	2700	60	
市二小	2700	60	
市三小	1080	24	
市四小	360	8	
市五小	1620	36	
市六小	1080	24	
市七小	360	8	
市八小	540	12	
云硫小学	1080	24	
邓发小学岔路校区	360	8	
迳口小学（分教点）	180	4	
鹏石小学（分教点）	270	6	
富丰小学（分教点）	180	4	
循常小学（分教点）	270	6	
冯强小学	720	16	
田家炳学校（小学）	1620	36	（九年一贯制）
云硫小学东方校区	2700	60	（新建）

恒大小学	1080	24	(新建)
云城区实验小学	2700	60	(新建)
恒大实验小学	2700	60	(新建)
云浮中学附属小学	2700	60	(改建)
臻汇园小学	1620	36	(新建)
市伊顿实验学校（小学部）	540	12	(民办学校)
恒大高级中学（小学部）	1200	26	(新建)
合计	33060	734	

(2) 初中规划。

学校名称	规划后终端规模	计划班数	备注
市一中（初中部）	1500	30	
市二中	1200	24	
市三中	2100	42	
市一中高峰校区	900	18	
市田家炳学校	1500	30	(九年一贯制)
邓发中学（初中部）	1500	30	(市直属学校)
恒大高级中学（初中部）	1500	30	(新建)
云浮中学 (初中部，在高中校区新建)	3000	60	(新建)
市伊顿实验学校（初中部）	800	16	(民办学校)
合计	14000	280	

(3) 高中规划。

学校名称	规划后终端规模	计划班数	备注
云浮中学（高中部）	3000	60	
邓发中学（高中部）	2700	54	(市直属学校)
云浮市第一中学（高中部）	2700	54	
恒大高级中学（高中部）	1500	30	(新建)
合计	9900	198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健全工作领导机构，成立相应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发改、财政、监察、审计、建设、教育等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学校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 严格审核项目实施工作。做到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编制好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搞好校园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功能明确、美观实用，坚决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

(三) 保障经费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机制，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法定要求，为本方案涉及的学校工程建设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在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工程预决算制度，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确保项目资金不留缺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硬件软件同时推进。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城区教育的软件建设，大力实施“强师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留优工程”，加大教育投入，注重队伍建设，健全机制保障，强化内涵管理，全面提升城区教学质量水平。

(五) 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附：2017-2020年学校建设投入估算表

项目名称	总投入	投入主体	2017年建设投入计划		2018年建设投入计划		2019年建设投入计划		2020年建设投入计划	
			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云硫小学 东方校区	4600	政府	完成A、B幢教学楼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完成二期工程征地和拆迁扫尾工作，办理二期前期相关手续。	2600	建设C幢教学楼、D幢综合楼及球场架空地	2000	—	—	—	—
恒大高级中学	2050	政府	1.租赁期30年，每年租金35万元。2.投入设备设施1000万元。	2050	—	—	—	—	—	—
恒大小学	8000	企业	平整石山及基础建设	700	1栋四层教学楼及1个室外运动场	7300	—	—	—	—
云城区实验小学	7264	政府	完成征地6423.26平方米，办理用地手续，完成相关的前期（如勘探、设计、立项等）工作并动工建设。	2500	完成建筑面积约15300平方米的校舍建设及运动场、绿化、配套设施与设备购置	4764	—	—	—	—

附件：2017-2020年学校建设投入估算表

云浮中学附属小学（在云中高中部新初中部，将原初中部改建成附属小学）	5000	政府	---	---	---	完成校舍建设及绿化等配套设施的购置	1000
恒大实验小学	7981	企业	---	---	新征地50亩	1500	动工建设校舍
臻汇园小学	6300	企业	占地25亩，完善土地手续并治理山体	600	动工建设校舍	4000	完成校舍建设及运动场、绿化、配套工程与设施设备的购置
合计	41195		政府：18914 企业：22281	8450	政府：7150 企业：1300	19564 政府：6764 企业：12800	10181 政府：4000 企业：6181

关于印发《云城区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区史志办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云城区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了有效地推进云浮市云城区地方志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在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经济的作用，现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与《广东省云浮市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云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志法规制度，以编纂地方综合年鉴为主业，开发地情资源，全面启动自然村落人文历史普查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十三五”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一）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2012年完成了第二轮修志任务，我区全面完成了“十二五”的目标和任务，取得可喜成绩。

1. 做好云城区志（1979—2000）的送审和出版工作。《云城区志》于2012年9月出版发行。
2. 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年鉴工作。

“十二五”期间，按照省、市文件精神，我区部署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年鉴工作。为顺利完成地方志年报年鉴工作，我区探索出“一报两用”（年报年鉴合并承报），落实责任分工，由区史志办对资料进行整理和编写，并完成区年报收录文字、图片。其中2011—2015年连续五年编写好云城区年鉴并出版发行。

3. 做好部门志和村镇志编写工作。

2013年10月编纂、出版、发行安塘街《下白村志》；2015年1月编纂、出版、发行安塘街《上白村志》；2015年8月编纂、出版、发行《云城区政协志》。

4. 做好报省、市年报年鉴工作。

为做好报省、市年报年鉴工作，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我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撰写材料，并进行精选、编辑，逐级上报至省，完成每年的省市年报年鉴工作。

5. 开展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我区积极协助云浮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写《史说云浮》，提供资料内容15篇，其中在《云浮日报》刊登12篇。

6. 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2009年我区建立了地情网站，并与省、市地情网信息共享，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地情信息服务，不断丰富地情网的内容。截止目前为止，云城地情网发布了《云浮市云城区志》、《云浮市地名志》、云城区年鉴（2006～2007、2008～2009和2010—2015）等9部书籍，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地情网上发布其他信息、资料、图片，顺利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

7. 搞好方志室建设和完善工作。

根据全区实际，建成了云城区方志室。存放地方志、党史等书籍，分门别类、按序标号。现存放的有《东安县志》、《云浮县志》、《云城区志》以及两轮编修的各区直部门志，还有省、市和其他县（市、区）方志和党史书籍2000多册。

（二）主要做法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上级部门指导的原则。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区地方志工作，每届编志或编写年鉴，均成立编纂委员会，并由党委、政府主管领导亲自挂帅，对区地方志办各项工作给予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省、市方志主管部门热情关心和指导，确保我区地方志工作取得成效。

2. 凝聚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力量。全区统筹，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的作用，充分利用退休人员、教师、热心地情人员的积极性，集思广益，共同协作，使区志办编志工作顺利开展。

3. 弘扬团结合作、无私奉献的精神。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兢兢业业，刻苦耐劳，既编纂地方志也编纂党史，工作量相当大，但仍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做好各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价值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市地方志发展规划，切实做到“一纳入，八到位”，逐步形成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政、存史、育人”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的特殊功能，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的各项任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方志的特殊优势，为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区）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

贯彻执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67号）、《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20号）等法规，树立依法治志理念，培育依法治志环境，增强依法修志、读志、用志、治志意识，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提升地方志部门依法治志的能力和水平。

3. 坚持质量至上

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严格实行审验报送程序，严把政治关、史实关，编纂出版的志书经得起历史的检查，并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4. 坚持开拓创新

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围绕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经验，探索规划，与时俱进，结合地方志工作实际，推动理论创新、管理创新、措施创新。

5. 坚持服务地方

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修志为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用志领域，开发利用途

径，积极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文化服务和咨询，把地方志机构建成为地方志新型智库。

三、目标与任务

(一)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等法规，使云城区地方志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志工作得到加强。总结第一、二轮修志经验和教训，为第三轮修志做好准备。落实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地方新型智库。组织编纂出版各类地情书，包括地方史、镇村志、部门志等。加强方志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充实区方志室的内容。做好地情资料信息化建设。

(二) 工作任务

1. 提升年鉴质量。加强综合年鉴编纂的组织管理，研究完善年鉴编纂方法。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发行。健全年鉴出版前后的评议和审读制度，不断提升年鉴的质量。

2. 筹划第三轮修志资料的准备工作。到2020年，为第三轮修编的《云城区志》作好条目、内容、剖释、记述以及图片、音像等素材的储备，为第三轮修编《云城区志》提供丰富的资料。

3. 做好市年报资料的整理工作，把年报工作视为常规化、制度化、细致化的管理机制。

4. 做好部门志和镇村志的编写工作。加强对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的组织指导监督，有序开展镇、村、行业、部门及校、厂等单位志书工作。2017年又开始组织编写一部镇志或村志。

5. 开展地方史编研工作。充分发挥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功能，广泛挖掘云浮历史文化资源，为市编纂《史说云浮》提供可靠真实的历史资料。

6. 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不同载体的地方文献收集、保护、开发。完善区地情网建设，及时将每年已出版的志书、年鉴以及各地地情书录入地情网，丰富云城区地情网的内容，达到地情共同开发，共同享用。

7. 做好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的工作。云城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已在2016年全面完成，但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缺陷。在2017年，全面完成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遗漏工作。

四、保障措施

1. 理论保障。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的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关于“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直笔著信史，彰善引风气”的重要指示，方志人员不断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培育“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精神，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方志人才队伍。

2. 法治保障。加大对《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云浮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实施细则》的执行力度，有机地开展执法检查，强化责任，考核评价，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3. 素质保障。强化方志的志稿评议、理论研讨、业务培训、学术交流、考察调研等方式，不断加强方志理论和工作实践的研究，不断研究和分析方志工作出现的新形势、新常态、新特色，努力提升方志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积极协助市地方志学会，发挥其理论平台和业务开发平台的作用。不断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动方志学术研究。

4. 队伍保障。按照云浮市地方志实施“111”计划，着力培养地方志专家、业务骨干、乡土

史志人才。建立地方志专家库、区情专家库、乡土方志人才库，广泛吸纳各类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推动方志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建立一支庞大的地方志后备军。

5. 组织经费保障。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6. 宣传保障。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加快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公众服务渠道，广泛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促进读志、用志、传志风尚的形成，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云城区的作用。

关于印发《云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畜牧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云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改善云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水源水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6〕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城区区域调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概念

1. 本方案中的畜禽养殖包括畜禽养殖场和一般养殖户。畜禽养殖场是指在同一地点常年存栏量为生猪（含种猪）100头以上，肉禽1000只以上，蛋禽500只以上，奶牛10头以上，肉牛（含种牛）20头以上，肉羊50只以上，肉兔100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以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上述标准作出规定。一般养殖户是指畜禽养殖场定义以外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畜禽养殖。

2. 本方案中的农户庭院饲养，是指利用宅前屋后零星圈养的饲养方式。
3.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

4. 畜禽养殖限养区，是指禁养区和适养区过渡区域，是对禁养区的保护，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

5. 畜禽养殖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

二、区域划分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

1. 水源保护区（包括生活饮用水源区和主要生产灌溉用水源区）。城区生产生活水源地及乡镇集中式生活、生产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主要包括：

- （1）腰古镇新兴江水源地，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主流域两岸向陆地纵深500米范围内，安塘、前锋、南盛等镇街支流域两岸向陆地纵深100米范围内。
- （2）云城街迳尾水库水源地，全部集雨面积范围内。
- （3）河口街云龙水库水源地，全部集雨面积范围内。
- （4）前锋镇鹅塘水库水源地，全部集雨面积范围内。
- （5）南盛镇朝阳水库水源地，全部集雨面积范围内。

- (6) 南盛镇大坑尾水库水源地，全部集雨面积范围内。
- (7) 云城区南山河流域两岸向陆地纵深500米范围内及支流域两岸向陆地纵深200米范围内。
- (8) 云城区辖区内其他中小型水库和有集中式供水任务的山塘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2. 居民集中居住区

云浮市中心城区控制线范围内，凡是列入云城街、高峰街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地段范围，包括环市东路——世纪大道——环市西路形成的围合区域及其周边，详见附图红线范围内。

3. 各城镇建成区和农村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区域，各城镇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等公众集中区域周边500米范围内。

- 4. 经市级以上政府批准的产业园区及各产业集聚区区域。
- 5.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6. 辖区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50米，省道、县道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20米范围内的区域。
- 7.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依法划定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二) 畜禽养殖限养区

1. 城区生活饮用水和主要生产用水水源地及各镇集中式饮用水和主要生产用水水源地的准保护区。

2. 城市建成区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各镇建成区周边300米范围内，农村居住相对集中区域周边300米范围内。

- 3. 经市级以上政府批准的产业园区及各产业集聚区区域外延200米范围内的区域。
- 4.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的实验区。
- 5. 中小型水库正常水位线上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6.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禁养区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7. 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他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三) 畜禽养殖适养区

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分级管理要求

通过分期分批实施畜禽养殖场取缔、搬迁、整合、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逐步调整全区畜禽养殖业区域布局，加强畜禽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养殖污染防治，规范养殖环境管理，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要求

- 1. 禁养区内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农户庭院饲养除外）。
- 2. 禁养区范围内已建的畜禽养殖场和从事畜禽养殖的一般养殖户，应做好“关、停、转、迁”工作，2017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搬迁，逾期不搬迁的，将依法予以强制关闭或取缔。
- 3. 对农户庭院饲养（是指利用宅前屋后零星圈养），原则上只允许农户少量饲养（河口

街、安塘街、思劳镇、腰古镇、前锋镇、南盛镇允许饲养生猪10头以下，牛5头以下，“三鸟”100只以下；云城街、高峰街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地段范围内一律严禁养殖畜禽，“三鸟”饲养50只以下除外），但必须要做好动物卫生防疫以及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完善环保设施，禁止污染周边环境。

(二) 畜禽养殖限养区的管理要求

1. 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规模。畜禽养殖存栏总量超过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的，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对限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户）大力推广沼气工程治理技术，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控制和缩小畜禽养殖规模，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前款所称的畜禽养殖存栏控制总量，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根据区域（流域）的环境承载能力及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确定。

2. 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对畜禽养殖废渣和废水污染排放未达到限期治理要求或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畜禽养殖场，要限期搬迁或关闭。

3. 对污染严重、治理不达标、不具备治理达标条件或不按要求进行污染治理的已建成畜禽养殖场，须限期关闭。

(三) 畜禽养殖适养区的管理要求

1. 适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必须以“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影响水环境质量”为标准，在符合当地环境承载量的前提下，按照适度规模、种植业与养殖业结合的原则，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生态养殖小区，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的畜禽养殖场。

2. 在适养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凡畜禽养殖场主体工程、沼气工程、消纳土地和防治设施没有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不得正式开展养殖活动，并限期整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规模的养殖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得任意向河流或者其他环境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渣或者污水等，否则按环保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3. 适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要对畜禽养殖污染实施治理，承担环境保护责任。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废水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水直接排入饮用水源和主要生产用水保护区水体。

4. 新建畜禽养殖场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通过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遵循“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实施清洁养殖，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和落实畜禽养殖场废渣、臭气、废水、畜禽尸体安全处置等措施。

5. 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 (2)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养区区域边界。养殖场与禁养区区域边界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米。

6. 对污染严重、治理不达标、不具备治理达标条件或不按要求进行污染治理的已建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

7. 兴办畜禽养殖场（户）必须要向有关部门申报，完善用地、环保、林地、工商、动物防疫等手续审批，领取有关证照；证照不齐全的养殖场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区政府将依法处理。

四、该方案有效执行期为5年，自2017年10月26日起施行，之前出台的方案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关于叶月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叶月德同志任云浮市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枝华同志任云浮市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永华同志任云浮市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关于叶月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叶月德同志任云浮市云发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枝华同志任云浮市云发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永华同志任云浮市云发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邱桂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邱桂英同志任高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春林同志任河口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高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文能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发同志挂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时间1年；
区惠红同志挂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时间半年；
汤启中同志挂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时间1年；
免去莫荣业同志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吉棠同志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军同志挂任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

编 辑 出 版: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邮 政 编 码: 527300

印 刷: 云浮市快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 电 话: (0766) 8822313

传 真: (0766) 8821206
